

# 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 \_\_\_\_\_ 因承租之房屋【坐落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  
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(弄)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\_\_\_\_\_ (頂  
樓加蓋、屋突等描述位置)】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，且無法取得載  
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、電費、天然氣、有線電視、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  
文件或門牌證明，故在此聲明，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。如有不實，  
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申請人上開承租之房屋存在。

\_\_\_\_\_村(里)長：\_\_\_\_\_

1. 村里長僅協助確認房屋存在，申請人或行政機關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2. 申請人之聲明事項全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村里長不負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服務科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\_\_\_\_\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 (已有收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